**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篮球联赛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杜绝违背公平竞赛和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维护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篮球协会章程》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赛承办单位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篮球俱乐部依据本规定对参赛运动员、参赛球队等出现的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处罚应遵循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联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负责篮球赛处罚工作，处罚决定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发布。仲裁委员会在接到赛事负责人、裁判员等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后,依据有关规定, 在完成调查、认定事实和分清责任等仲裁过程的基础上，在72小时内做出处罚决定。对严重违纪违规而未得到有关方面书面报告的事件,篮协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参照本规定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含警告和严重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参赛资格（含取消个人参赛资格和取消球队参赛资格）；

（四）取消比赛成绩

（五）禁赛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篮球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

**第六条** 球迷在比赛场外发生的违纪违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触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群体或个人,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员违纪违规的处罚规定**

**第一条** 比赛前，如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员，取消其参赛资格；如在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参赛资格者或未报名球员，将取消其本人比赛资格和其所在队的当场比赛成绩。

**第二条** 运动员在赛区与球迷发生言语、肢体冲突引发事端，对联赛造成不良影响者，处以通报批评、取消本场比赛资格。视情节严重追加禁赛处罚并当场交予公安机关教育。

**第三条** 在比赛场馆内，与对方运动员有侮辱性、挑逗性、恐吓及威胁性语言的，或持球、掷球攻击对方身体，或向对方吐口水、做不文明手势等侮辱性、攻击性行为，视具体情节恶劣者，处以通报批评、取消本场比赛资格、并追加相应处罚。

**第四条** 在比赛中，双方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出现打架，当事人还将分别处以通报批评、并追加禁赛处罚。情节恶劣严重者，开除其队员身份并交予公安机关处理事宜。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区域的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视情节严重追加禁赛处罚。

**第五条** 运动员出于报复目的，故意推或拉倒对方，或对对方队员有意使用拉、打、钩、踢、绊、膝顶等恶意动作，造成对方队员猛烈摔倒者，不管临场裁判员是否对此进行了判罚，组委会经调查认定属恶意伤人行为犯规后仍然可给予警告处罚及追加处罚。视情节恶劣者追加禁赛处罚。

**第六条** 比赛中，一方球队成员（含球员、教练）个人第一次因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或管理（或在比赛休息期间）谩骂裁判员的处以严重警告，该球队第二次出现谩骂裁判员或攻击裁判员的，立即取消该球队本场比赛资格；视情节恶劣者，追加球队禁赛处罚。

**第七条** 在比赛中，场边观众个人第一次因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或管理（或在比赛休息期间）谩骂裁判员的处以严重警告，该观众第二次出现谩骂裁判员或攻击裁判员的，应被立即驱逐离开比赛场地，并追加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罚。

**第八条**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球队除判0：20负于对方外，将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在同一个赛季中，如果任何运动员及教练在内的个人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或更加严重的处罚,当事者个人还将处以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三章 处理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一条** 处理决定生效

体育部的处罚决定一经公布立即生效。

**第二条**  申诉

（一）受理申诉的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申诉球队或个人应在处罚公布后的24小时内进行申诉；

（二）除下列处理外，不得申诉；

1、取消比赛资格；

2、取消比赛成绩

3、禁赛

4、其他更严重的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未列明行为

本规则及处罚办法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仲裁委员会有权参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条**  前提

本规则及处罚办法以不与我校各项纪律规定冲突为前提，本规则及处罚办法以我校实际情况为前提。

**第三条**  其他规则

其他规则依据体育总局最新的《篮球竞赛规则》 进行裁定和处理。

**第四条**  解释权

本规则及处罚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篮球俱乐部

**第五条**  规则生效

本处罚管理规定自俱乐部发布时开始生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篮球俱乐部

2023年9月